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7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湛昌運

被告 綠得光電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令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5,801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
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綠得光電有限公司（下稱綠得公司）於民國
109年6月1日邀同被告曾令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
止，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息，借款視為到期，利息按年息
5.22%計算，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於110年

01 11月1日後被告綠得公司即未再依約定繳款，依借款契約之
02 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尚有本金455,801元及利息、違
03 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曾令屏為連帶保
04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09 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
10 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5至12頁）；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3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正。

1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21 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張育誠